

#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皖食安办函〔2024〕21号

## 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年度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 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安办，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“食安安徽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3号）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省食安办决定启动 2024年度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

### 一、认证评价对象

食用农产品生产者、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流通企业、餐饮服务企业、食品生产基地、食品生产园区、食品安全（餐饮服务、特殊食品经营）街区、食品安全小镇。

### 二、认证评价申报

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申报采用纸质材料与线上申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安办负责培育并组织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实施预审。对通过预审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及时指导

其按要求提交认证评价申请材料，同时填写《2024年“食安安徽”品牌拟认证评价企业（组织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可视情于5月30日和8月30日前报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工作秘书处（以下简称秘书处）。

（二）各申请企业（组织）在自评基础上，填写《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申请书》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材料应明确纳入本次申报覆盖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信息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方式

纸质申报要求：申请企业（组织）提供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由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安办预审通过后统一报秘书处。邮寄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3号科技服务楼6222室 钟女士收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356719。

线上申报要求：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食安办预审通过后，申请企业（组织）登陆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联盟网站（[www.ahzl.org](http://www.ahzl.org)），点击“食安安徽”品牌认证评价申报系统，按提示要求进行线上申报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级食安办要大力开展“食安安徽”品牌宣传、培育、推介及服务性工作，讲好“食安安徽”品牌故事，共同营造“食安安徽”品牌建设良好氛围。

(二)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，把数量服从质量的原则要求贯穿品牌创建始终，真正发挥好“食安安徽”品牌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。

(三)认真审核推荐。申报企业(组织)应仔细阅读申报表中包括承诺事项在内的各项要求，由企业(组织)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申报表及所附材料中的信息，应确保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，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各市、省直管县(市)食安办要对照申报要求和认证评价标准，认真开展初审、推荐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省食安办 0551-63356641

秘书处 0551-63356719 63356749 63356784

电子邮箱 ahzhiliang@163.com

附件 2024年“食安安徽”品牌申报企业(组织)汇总表

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

附件

## 2024年“食安安徽”品牌申报企业（组织）汇总表

| 序号 | 企业 组织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地址 | 认证评价项目 | 主营业务 主导产品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2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3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4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 合计 |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
填报单位（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